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家”或“重整主体”)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额,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 2024年12月23日,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名下,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一、原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家破产重整申请案。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系十家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额,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名下,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二、重要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总额为100.38亿元,目前已签署全部

投资协议,筹集到现金86.29亿元,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

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额,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少量未到位的投资有近期解决的现实基础。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并非常失去基础或者重整计划事实上履行不能,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企业和债权人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205,354,18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2、截至目前,股东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累计质押并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高竞争能力
公司秉持低碳环保理念,构建智能制造、智慧运营和智享服务的全场景产业生态,为人们的居家出行提供低碳动力、智慧产品,成为全球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品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包括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和通用机械。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整体规模及自主品牌营业收入突破。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能力建设,公司拥有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在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依托“集团技术中心+事业部工程研究院”的研发架构,有效提高产品开发协同效能,快速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具备各业务发展所需的结构强度、动力性、热管理、流体性能、可靠性和NVH等全过程仿真能力及工程对策能力,为各业务发展提供

技术支撑。公司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摩托车及通机)等称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最高荣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和加强渠道建设,秉承“低碳动力、智慧产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愿景,大力推进自主品牌推广建设,打造形成差异化定位的三大自主品牌—无极VOGE高端摩托艇、隆鑫LONCIN非道路运动机车、茵途BILOSE高端电摩。公司加强渠道建设以及品牌价值提升,建立了终端分销体系以及线下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五大洲9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数量超过2,000家。无极品牌渠道同步国内外建设效果显著,在注重渠道数量增加的同时,亦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投入不断进行智能升级,构建从产品研发到客户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端到端全业务场景,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大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公司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PLM系统、MES系统、ERP等系统间的集成应用,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信息化管理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5年,公司一方面将坚持贴近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深厚的技术基础与技术协同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品开发,夯实公司在发动机动力和产品品质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抓住出海新机遇,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推动产品价值全球化,叠加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充分发挥治理层职能,防范内控风险,2025年公司拟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优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应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

二是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2025年,为提升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在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等进行了增设和调整,一方面原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另一方面,新设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将持续为独立董事履行提供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为强化公司的总部管理职能,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设立各大管理中心,将原总部的职能管理部门对口拆分和充实。

三是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将确保参会人员的召集、召开流程合法、合规。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敦促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

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就行业情况、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作了充分披露,积极对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披露,同时,对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在保证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同时,亦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同时,为让投资者等各方面全面了解公司的价值,公司参照境外上市公司采用的编制标准,主动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5年,公司将以投资人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建立并完善多种沟通渠道,让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一方面公司在上证路演平台定期召开年度、季度等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在合围范围内,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充分解答投资者关心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日常沟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

未来,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坚持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不断拓展和探索多元沟通方式,让更多投资者关注并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2年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累计现金分红31.75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表所示。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涉及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未来,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分红率等举措的可行性,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六、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期限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鉴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年第Z11001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详见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随后,因公司审议并增加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又陆续开设了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和5月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改聘财通证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

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总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由丁冬、胡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

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深圳市)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